

招标人声明

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(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)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就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九楼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复建首开区F01地块工程勘察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就有关事项做出如下声明：

- 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- 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- 三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。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声明与实施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。

专此函达。

招标单位：广州知城新晟城市更新有限公司



2024年9月18日